

标段编号： 2111-440307-04-01-271474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运智慧公园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
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目录

一、 企业业绩	1
二、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53
三、 综合实力	100
四、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200

一、企业业绩

(一) 投标人过往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 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 名称
1	昆明巫家坝中央公园 (一、五标段)施工总 承包项目	139500	2020-12-29	占地面积: 940000 m ²	昆明市城 建投资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2	焦作-百年矿业遗址 公园项目 EPC 总承包	55414.8	2023-08-01	占地面积: 117365 m ²	焦作市国 有资本运 营(控股) 集团
3	庐山杏林科技产业园 区建设项目	46297.2	2023-06-26	建筑面积: 40231.40 m ²	庐山未来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4	赣江市民公园四期景 观绿化工程设计、采 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二标段	43702	2020-04-22	长约 4.06 公里, 宽度 120-230m	南昌市红 谷滩城市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5	南阳百里奚文化园建 设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	23100	2023-10-10	占地面积: 270536 m ²	南阳城投 智慧停车 管理有限 公司
6	榆林长城国家文化公 园凌霄塔片区二期建 设项目施工	20990.16	2022-11-09	占地面积: 200000 m ²	榆林市榆 阳区人民 政府

(二) 投标人过往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1、昆明巫家坝中央公园(一、五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KMGC2020111379_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宏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的昆明巫家坝中央公园(一、五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进场交易编号:JKM2020101731_1,于2020年11月06日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公示,现公示期已满,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建安工程费下浮7.00%;项目负责人:周志强;技术负责人:程敏。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书)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在30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杨吃斌

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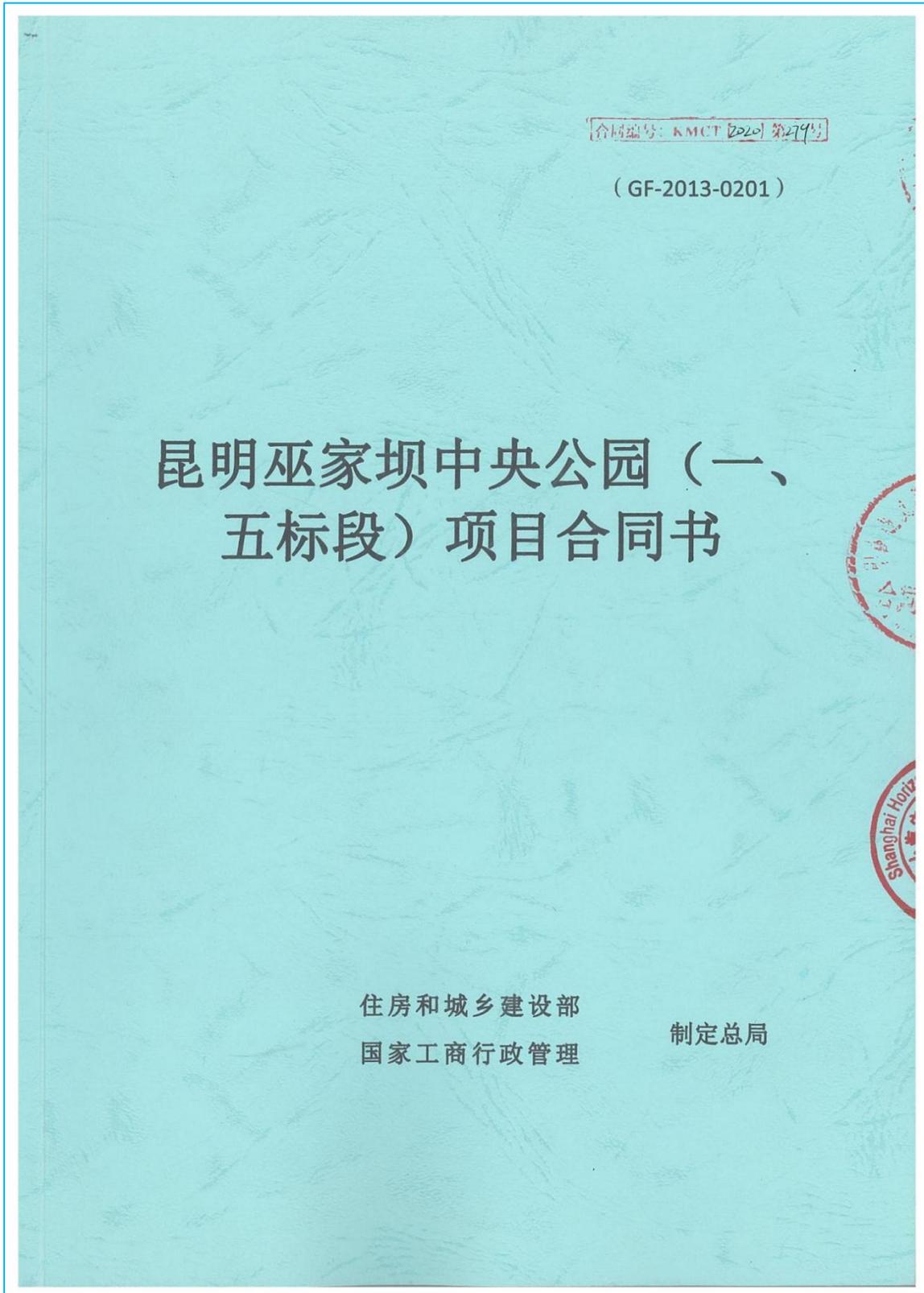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1)、上海宏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包人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明巫家坝中央公园(一、五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昆明巫家坝中央公园(一、五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 昆明巫家坝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昆发改投资(2019)544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第一标段官渡森林公园、第五标段渔湾印象公园设计施工图纸、清单、交付标准、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含的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水景观工程、景观土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及海绵工程、室外照明及灯光亮化工程、智慧公园、市政工程、地下空间等工程。

6. 承包范围: 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同时,须配合开展工程报批报建工作,及后期验收、审计和移交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发包人根据片区开发建设需要分路、分段实施,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 自监理下发开工令之日起3年内完成所有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若国家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按照新文件执行。并且满足项目所在地城管、交警、供电局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要求。

四、合同价款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7%，渔湾印象公园项目建安金额约7亿元，官渡森林公园项目建安金额约8亿元，建安合同金额约15亿元，下浮后建安金额13.95亿元，超出部分由三方另行协商资金的解决方式，协商不成发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另行发包，同时对承包人已实施完成部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回购期。项目建设规模以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领取中标通知书60日历天内由承包人2（上海宏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或承包人2（上海宏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机构提供不低于60000万元合作金，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合作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起违约事项告知及合同解除风险，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4天内给予合理回复并取得发包人同意顺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1 项目建设

本项目的合作方式：采用投资+施工总承包合作方式，即发包人将昆明巫家坝中央公园（一、五标段）项目交由承包人投资建设。本合同各方确认，承包人1（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系本项目的施工方，承担本项目施工方面的责任与义务。承包人2（上海宏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承包人2成立的项目公司不承担本项目的建设责任，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责任。合作年限：3年（建设期）+3年（回购期）（可提前回购）。

4.2 成立项目公司

承包人2（上海宏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独资成立一家项目公司，仅作为向发包人收取所有款项的唯一主体，涉及项目的所有投资建设资金（包括发包人在本项目建设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及在项目完工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投资回报及建设期利息等均应通过项目公司账户收支。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发包人、承包人1（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2（上海宏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补充合同。承包人1负责项目施工建设，发包人在建设期结束后三年（36个月）内按投资金额+投资回报的方式支付项目公司剩余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项目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资产接收单位。

4.3 过程支付

本项目的发包人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率为40%，支付基数为经发包人确认当月完成的工程产值。除发包人付进度款外的部分由承包人2筹集并通过项目公司向承包人1支付。

4.4 年回报率

建设期投资回报的年回报率为【7.0%】。

朱丽琴

回购期投资回报的年回报率为【7.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志强，身份证号：432503198210097475，联系电话：18659101897。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发包人结合招标项目实际制订的各种管理实施办法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分析表
- 11、招标文件、补遗书及相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拾份。

(下一页为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签字页)



朱丽琴

(本页无内容，为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签字页)

发包人：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1）：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杨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田卫

地址：昆明市盘龙路25号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电话：0871-67189509

电话：0731-85699058

传真：0871-63195158

传真：0731-8569905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53001975036050572388

账号：43001531061052500763

承包人（承包人2）：上海宏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上海中心大厦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张杨

账号：4494 7071 4395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电话：021-38913000

传真：021-38913000

电子信箱：hongxinjiantou@fehorizon.com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焦作-百年矿业遗址公园项目 EPC 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焦作-百年矿业遗址公园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EPC 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3 年 7 月 12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3]-038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3-026	
工程名称	焦作-百年矿业遗址公园项目 EPC 总承包	标段	/
中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优化设计、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中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及质量保修阶段等后期其他相关设计服务）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备移交、移交前维护、质保期内保修及相关后续工作、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工程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7365.00 m ² ，基底面积 32048.52 m ² ，总建筑面积 44788.49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288.49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8500.00 m ² 。主要建设有矿史馆序厅中心（包含地下设馆体验）、工业文明展览馆（包含国区小火车）、工艺文化体验馆、生态艺术中心、亲子研学、共享客厅、英雄烈士纪念馆、工艺美术展馆、文化艺术中心、创新体育基地等文化设施建筑。地下建筑面积 8500.00 m ² ，并配套建设项目区游客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燃气等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特征	/
中标工期	设计工期: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72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设计部分、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施工部分、工程质量符合国际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中标价(大写)	伍亿伍仟肆佰伍拾肆万捌仟元 元；55448000.00 元		
设计费投标报价	捌仟壹拾肆万捌仟元 元；8148000.00 元		
工程建安费 投标报价	伍亿肆仟肆佰伍拾肆万捌仟元 元；54600000.00 元		
项目经理	唐博群/湘 143301920000910		
设计负责人	康茂德/20184300764		
招标代理机构	鑫诚瑞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投标符合法定的程序和形式，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盖章） 经办人：茹愿（签字） 2023年7月12日		

(2) 合同关键页

焦作-百年矿业遗址公园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焦作市城易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____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承包人：____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城易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百年矿业遗址公园项目 EPC 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百年矿业遗址公园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焦作市解放区原神华重机工业厂区，位于陶瓷路以东，新华街以西，民生街以北，太行路以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项目代码：2304-410802-04-01-148060。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本项目占地面积 117365.00 m²，基底面积 32048.52 m²，总建筑面积 44788.6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288.69 m²，地下建筑面积 8500.00 m²。主要建设有矿业研学中心（包含地下设施体验）、工业文明展览馆（包含园区小火车）、工艺文化体验区、生态艺术中心、亲子研学、共享客厅、英福旧址博物馆、工艺美术展廊、文化艺术中心、创新体育基地等文化设施建筑。地下建筑面积 8500.00 m²，对地下原有人防通道进行加宽加高改造更新及新建，打造地下矿业主题体验场景，并配套建设项目区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燃气等基础设施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施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质保期内保修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设计工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7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肆佰壹拾肆万捌仟元（¥ 554148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暂定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8148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壹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 461207.55 元），中标下浮率 3%；

(2)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陆佰万元整（¥ 546000000.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零捌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 45082568.81 元），中标下浮率 2.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唐伟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

(以下无正文,为焦作-百年矿业遗址公园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800M19A7EK3T

地址：湖南湘潭县湘乡大道119号

邮政编码：411103

法定代表人：江阎

委托代理人：江阎

电话：13875301111

电子信箱：1387530111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账号：41083101030005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邮政编码：410005

法定代表人：陈波

委托代理人：陈波

电话：0731-85699953

电子信箱：1387530111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4300153106105250076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07213915U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6 号沙坪商务中心

邮政编码：410005

法定代表人：陈剑波

委托代理人：陈剑波

电话：0731-88142852

电子信箱：1387530111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马王堆支行

账号：43001795061050002245



3、庐山杏林科技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见招标文件
	担保期限	见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见招标文件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见招标文件
	担保期限	见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见招标文件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招标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钟李宏 2023年5月27日	招投标监督机构签收 签收人：  2023年5月27日

江西省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中标通知书
赣建庐招字【2023】第 10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注：本通知书属“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庐山杏林科技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由你单位中标，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三十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施工项目经理（总负责人）	李立平	湘 1432007200802433
设计负责人	王媛	20131200767
施工技术负责人	谭可	(2019) 1105018
八大员	施工员	0432010100017000012
	质量员	0432010600017000104
	材料员	0432011194317010653
	资料员	0362211400080000686
	标准员	0362211500080000674
	机械员	0362211200080000652
	劳务员	0362211300080000744
安全员	诺佳星	湘建安C2(2020) 0103791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3年5月27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庐山杏林科技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约 40231.40 m ²	建筑结构/层数	钢混 / 6层
中标价	设计费：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建安工程费的 8% 计取；建安工程费：暂定 46297.21 万元。建筑工程下浮费率：5%，市政工程下浮费率：8%，绿化工程下浮：15%；即工程费用及设备采购合同价=本项目财政评审报告的建议招标控制价（财政评审时企业管理费（或间接费）和利润各按 1% 取费）*（1-下浮费率）。		
工期	24 个月，其中①设计工期：30 日历天；②温室大棚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竣工验收（含装饰装修部分）；③实验楼、孵化中心、中试中心、标本馆主体部分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竣工，其中“中试中心”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竣工并且完成室内装饰装修。		
中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付款方式	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它条件说明	见招、投标文件		
备注			

(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庐山杏林科技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庐山杏林科技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庐山未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庐山未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庐山杏林科技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庐山杏林科技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温泉镇赵家垅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03-360483-04-01-919334。
4. 资金来源：银行融资及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501.97 亩，总建筑面积约 40231.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温室大棚、实验楼、中试中心、孵化中心、种子库、标本馆、温室展厅、特色专类园区、庐山特色植物园、杏林百草园、中药植物种质专类园、珍稀濒危植物专类园、功能蔬菜专类园、瀑布群及水生植物资源圃等，以及园区配套工程设施：主干道、游客步道、景区小

径、停车位，公厕，休憩亭、标识标牌、公共艺术品、管网、强弱电工程以及灌溉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设计范围：红线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含 BIM 优化等），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报批等工作。具体如下：

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工程、强电、消防、暖通、弱电、建筑智能化、室内外装修（含精装修）、场内道路及相关设施、室外交通、道路及综合管线设计、人防工程（如果需要）、无障碍设计、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设计、幕墙设计、绿色建筑节能、温室大棚专项设计（包括温度、湿度、采光控制等）、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等全部专业内容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建安费投资范围的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方案、采用 BIM 技术进行施工优化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配套设施设计（包括后期施工图纸深化设计、不超出设计范围的施工图变更设计及其他类型项目设计等）及工程施工期间现场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等。并按国家设计规范需出具的其它设计图纸，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等。设计必须满足招标人对工程使用功能的要求。施工图必须经招标人核准后方可使用，施工图设计电子版及纸质版图纸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

(2) 采购招标范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等；

(3) 施工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方工程、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工程、强电、消防、暖通、弱电、建筑智能化、室内外装修、场内道路及相关设施、室外交通、道路及综合管线、人防工程（如有）、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幕墙、绿色建筑节能、园林绿化工程等全部专业内容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二、合同工期

整体工期要求：24个月，其中包含设计工期：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温室大棚必须在2023年11月30日之前竣工验收（含装饰装修部分）；

实验楼、孵化中心、中试中心、标本馆主体部分必须在2023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竣工，其中“中试中心”必须在2023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竣工并且完成室内装饰装修。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需要专项设计的部分还需达到专项设

计深度，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争创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得国内工程勘察设计类其他奖项。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获得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创建江西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零叁仟柒佰柒拾陆元捌角整（¥3703776.80元），适用税率：6%；

(2)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贰佰玖拾柒万贰仟壹佰元整（¥462972100.00元）；适用税率：9%；

2.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本合同价格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组成。

2.1 设计费：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建安工程费的 8‰计取。

2.2 工程费用及设备采购：暂定 46297.21 万元。建筑工程（含装饰工程）下浮费率：5%，市政工程下浮费率：8%，绿化工程下浮：15%；即工程费用及设备采购合同价=本项目财政评审报告的建议招标控制价（财政评审时企业管理费（或间接费）和利润各按 1%取费）*（1- 下浮费率）。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李立平，身份证号：430921198006040853；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 14307080243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王媛，身份证号：120102197608051429；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号：201312007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图纸；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西省庐山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合同副本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肆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捌份，副本陆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庐山市南康镇庐山大道东路66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60427MAC63H728T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120000746695865U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赣江市民公园四期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二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赣建_洪_招字[2018]第_63_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赣江市民公园四期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二标段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三十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 名	证 号
总承包负责人		刘志平	00271763
设计	设计负责人	田原	15580304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崔恩斌	15580745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姜丛梅	S023201668
	风景园林专业设计人员	陈苹	14580761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陈兰汶	12580647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李晓萌	DG113200463
	造价专业设计人员	徐长波	201702355023201342060100051
施工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刘志平	00271763
	施工技术负责人	彭可云	(2015) 1105153
	施工员	孙鹏	43161010021010
	安全员	唐四新	湘建安C2(2013)150000130
	质量员	赵世团	43161090001067
	材料员	张贞	43161110006535
	标准员	李蔚	43161150005694
	机械员	邬榕	43171120006296
	劳务员	张凯	43171130000415
	资料员	苏阿玲	43161140007796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章)
 经 办 人： 邓四波 联系电话： 0791- 83839644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中标名称	赣江市民公园四期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二标段		
建筑面积	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67577 m ² , 长度约 8.85km, 宽度 120-230 米。二标段：长约 4.06 千米	建筑结构/ 层数	/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投资额：约 43702 万元, 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42833604.83 元</p> <p>1、工程设计费报价：按 8 元/平方米的标准包干（含方案设计费）。</p> <p>2、工程建安费：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当发生清单原有子目不适用或缺项的情况建安费计价套用江西省最新相关专业定额及费用定额，执行江西省、南昌市造价政策性调整文件计算后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对应招标控制价让利比率进行下浮。最终建安结算金额以甲方、乙方及财政评审部门三方一致认可的定案金额为准（以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最终以甲方、乙方及财政评审部门一致同意的定案金额为准）。</p> <p>建安工程费报价：按现行《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年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年版）及相关定额解释和费用定额，《江西省市政园林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年版）及相应费用定额标准计取，缺项部分执行江西省现行其他相关定额，材料差价按施工同期的算术平均值《南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建安工程总造价下浮 8%（含本数）~11%（含本数），缺项部分执行市场价。</p>		
中标总造价	<p>1、设计费报价：8 元/平方米的标准包干（含方案设计费）。</p> <p>2、建安工程费报价：127121908.30 元（建安下浮比例：11%）。</p> <p>工程建安费：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当发生清单原有子目不适用或缺项的情况建安费计价套用江西省最新相关专业定额及费用定额，执行江西省、南昌市造价政策性调整文件计算后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对应招标控制价让利比率进行下浮。最终建安结算金额以甲方、乙方及财政评审部门三方一致认可的定案金额为准（以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最终以甲方、乙方及财政评审部门一致同意的定案金额为准）。</p>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①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配合及本项目相关配套工程设计服务；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硬质铺装、绿化工程、景观装饰、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无		
工程款支付办法	<p>1 工程设计费：施工图审查备案后，按施工图预算作为取费基数计算设计费，一个月内支付 70%；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以经甲方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取费基数付清余款。</p> <p>2 工程建安费：2.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甲方审计部门复核的施工图预算 10%的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扣清前一直有效。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1）预付款在工程款中期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20%时开始抵扣，抵扣比例为当期完成额的 20%，预付款应在中期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60%前抵扣完毕。如果月付款证书的金额少于规定的扣回金额，其差额应包括在下一个月付款证书中作为债务结转。（2）如果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或终止合同之前，尚未按照本款清偿预付款，承包人应将未偿部分的全部余额支付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该项金额。2.3 进度款 月进度款支付比例为经监理、跟踪审计、甲方批复当月完成建安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为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绿化养护费计一年，养护质保期为二年。2.4 建安工程费：按现行《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年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年版）及相关定额解释和费用定额，《江西省市政园林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年版）及相应费用定额标准计取，缺项部分执行江西省现行其他相关定额，缺项部分的材料按市场价，工程总造价按投标下浮点数下浮。（最终结算以南昌红谷滩财政结算审计批复为准）。甲方供应以及甲方、乙方共同询价的材料、设备等不参与下浮。</p>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它条件说明	无		
备注	无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筑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担保方式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至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后（不含质量保修金）28 天内一直有效	
	担保方式	/	
合同补充条款	1、合理低价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2、合同中另行约定。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2、合同中另行约定。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1月14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章 签收人：  2018年11月14日	

注：本通知书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赣江市民公园四期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EPC）工程二标段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鞠雅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545 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69763234A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0791-83839647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资质证书号码：D143012224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湘）JZ 安许证字（2004）00005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3001531061052500763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请详细说明）

增值税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联系电话：

（联合体成员方）：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浩年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21 号

资质证书号码：A132007234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邵平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5800484M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草场门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301016309002047048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请详细说明）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共红谷滩新区工委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精神议题六、2018 年第三次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精神议题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赣江市民公园四期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二标段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赣江市民公园四期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二标段工程。

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赣建洪招字[2018]第 62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①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配合及本项目相关配套工程设计服务；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硬质铺装、绿化工程、景观装饰、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③工程规模：生米大桥至抚州大街，长约 4.06 公里，宽度 120-230 米。工程造价估算约 43702 万元。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南昌市红谷滩九龙湖新城。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双方优势资源根据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工期：总工期 33 个月（施工工期 29 个月，设计工期 4 个月）。

设计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令开工日期为准；施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与

监理人发出书面开工令开工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价格暂按可研估算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柒佰零贰万元整（人民币）（暂定）¥：437020000元（含设计费）（暂定不含增值税金额为400935780元（大写：肆亿零玖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增值税款为36084220（大写：叁仟陆佰零捌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本项目投标价为127121908.30元，仅包含绿化模拟清单工程）

最终价格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依据合同价格约定条款据实结算。

2、费用计取依据及下浮费率：

本工程投标下浮率为：11%。

绿化工程单价按照投标价格执行，若需变更乔木投标让利超过11%，执行变更的让利，否则执行11%的让利（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苗木变更，若投标让利超过11%，执行11%的让利）。

工程建安费按现行《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版）及相关定额解释和费用定额，《江西省市政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版）《江西省园林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06年版）及相应费用定额标准计取，缺项部分参考江西省现行其他相关定额，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南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算术平均价，缺项部分的材料按市场价。甲方供应以及甲方、乙方共同询价的材料、设备等不参与下浮。（但询价材料考虑下浮因素）

设计费：按8元/平方米的标准包干（含方案设计费），工程量以最终结算为准。实际面积以图审和甲方认可的面积为准（非乙方原因造成已设计而未施工部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设计费）。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生

邵少平

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0.4.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0.4.2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邮政编码：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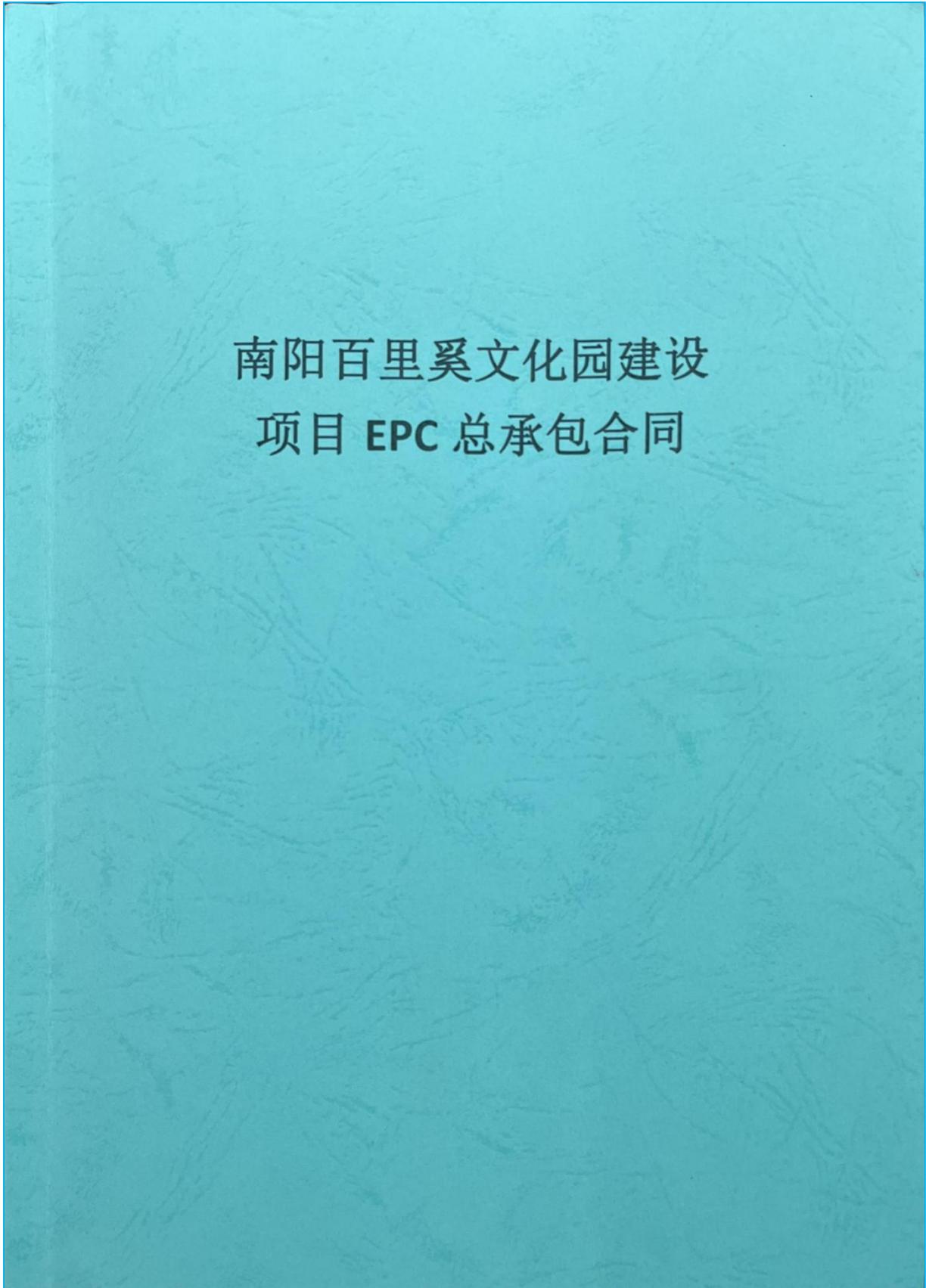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5、南阳百里奚文化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百里奚文化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建设单位：南阳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杭州良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南阳市宛城区金苑如意广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杭州良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百里奚文化园建设项
目EPC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百里奚文化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野路以东、枣庄路以北、百里奚路
以西区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详见批复文件。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五羚文化堂、百里奚碑刻文化广场、重逢戏台、百里奚纪
念馆、楚秦文化广场、街角人文广场、金玉满堂广场、运动球场、月季园、生态
球场、儿童乐园、香茗楼、园路、雕塑、绿地、健身活动器材、景观小品、景观
家具、标识标牌、指引系统等。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70536.54 平方米，项目总
投资 23100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设计（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包
含但不限于园林绿化施工图设计），提交设计成果、汇总资料、配合、组织并参
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会议，并根据审查、会审等结论做必
要调整、修改、补充等所有相关工作，及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6.2 设备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设备以及与施工相关的工艺设备等所有设备
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专业设备技术标准须获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
购；

6.3 施工范围：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包含但不限于五羚文化堂、
百里奚碑刻文化广场、重逢戏台、百里奚纪念馆、楚秦文化广场、街角人文广场、

金玉满堂广场、运动球场、月季园、生态球场、儿童乐园、香茗楼、园路、雕塑、绿地、健身活动器材、景观小品、景观家具、标识标牌、指引系统等的施工、调试、试验、试运行，配合施工手续的办理，施工协调，负责项目的工程保险等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服务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项目。

6.3.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1）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应无条件在7日内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2）发包人终止履行合同情况下，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完成工程按已完工部分审定工程价款的80%计付承包人工程款（若终止合同时，发包人已付款超过已完工部

分审定工程价款的80%，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还超付款项），承包人并承诺及时退场，未及时退场的，每天赔偿发包人10万元违约金。

6.3.2 发包人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保留分包、甲定乙供或甲供的权利，如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际施工情况提出分包、甲定乙供或甲供，发包人应提前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总包管理、配合、保管等责任，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施工配合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工期：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和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暂定合同额 23100 万元

注 1: 设计费可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暂定合同总价, 最终据实结算。暂定税率为 6%, 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不含税价不变, 含税价按照新标准执行。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设计单位账户, 由设计单位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及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 2: 建安工程费为暂定总价。发承包双方在统一完整的施工图纸及设计交底后 90 天内 (或分批, 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按单位工程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发包人负责组织审核, 发承包双方依据财政评审 (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核对结果经双方确认后, 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总价。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税率为 9%, 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不含税价不变, 含税价按照新标准执行。建安工程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及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体成员单位间的经济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6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设计费: 投标费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 [2002] 10 号文) 收费标准的 69.99 % 是固定费率, 不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已包含评审专家费、协调费、承包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 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注: A.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工程造价), 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B.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的, 以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 工程中有缓配设备, 但按照合同要求以既配设备进行工程设计并达到设备安装和工艺条件的, 以既配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 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 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折换成人民币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C. 专业调整系数取 1.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 不考虑附加调整系数; 不计算其他设计收费及其他设计费附加调整系数; 即: 工程设计费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69.99%。

(2) 建安工程费: 投标费率财政评审金额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算金额的 95.50 % 是固定费率, 不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

(3) 其他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

【该约定系承包人结合工程情况经认真核算后向发包人作出的承诺, 承包人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否定该约定】。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刘可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号: 湘 1412018201901987)。

工程总承包项目副经理: 张炬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号: 豫 1412017201730769), 主要负责南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施工范围内的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承诺若承包人对合同(包括合同、补充协议以及设计变更等)范围内部分工程拒绝施工或需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工作而拒绝配合的,经发包人以工程通知单形式催促仍未施工的或仍未配合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及服务,此部分的总承包服务费、施工配合费不予计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施工费用、工期延误的损失、赶工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此完全认可、且无异议。

3. 承包人承诺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将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发包人书面告知承包人,但无须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且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此完全认可、且无异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宛城区金苑如意广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拾贰份。

（以下为 南阳百里奚文化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南阳百里奚文化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南阳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南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联合体 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MP63F83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张 衡路与理想路交叉口东南角金苑如意广 场 1 号楼一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7-6138306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 分行 账号：4121019990110001925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419046315H 地址：南阳市梅溪路 82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陈琦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7-63223051 传真：0377-6320868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 设路支行 账号：99013831716

(本页为《南阳百里奚文化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 <u>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u>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u>杭州良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u>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30000187644823Y</u> 地址: <u>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u> 邮政编码: <u>410004</u> 法定代表人: <u>田卫国</u>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u>0731-85699555</u>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u> 账号: <u>4300153106105250076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30110MA2B1DB449</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69 号 1509 室</u> 邮政编码: <u>310000</u> 法定代表人: <u>黄发祥</u>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u>0571-85857276</u> 传真: <u>0571-85857276</u>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u>杭州银行西湖支行</u> 账号: <u>3301040160014126208</u>

6、榆林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凌霄塔片区二期建设项目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榆发改招（2022）第 号

标段编号： E610802353661m9c3sw2001

工程项目： 榆林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凌霄塔片区二期建设项目施工

中标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经理： 朱庆恺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国田印卫 (印鉴)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李波 (印鉴)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鉴)

2022年11月02日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制

工程项目	榆林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凌霄塔片区二期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榆阳区凌霄塔片区（古城南门外，东至金沙路，北至榆阳路，西至肤施路，南至凌霄塔）							
建设内容	包括凌霄塔片区凌霄广场、市民公园、滨水河道、凌霄古塔的景观硬化铺装及绿化，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榆阳桥以及古建筑院落恢复、河道截污管网、公园景观照明、过街通道等配套设施。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质量标准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批准部门及文号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榆区政发科审发（2022）136号文件							
工程最高限价（元）	贰亿壹仟壹佰贰拾万陆仟壹佰捌拾贰元柒角（¥211206182.70元）							
中标价（元）	贰亿零玖佰玖拾万壹仟伍佰捌拾壹元肆角贰分（¥209901581.42元）							
计划开竣工期限	/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日历天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朱庆恺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一级	湘 14120142 01622729	市政公用工程	

合同主要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1

监督部门：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中标通知书由本项目监管部门审定发布，是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

注意事项:

-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签证手续。
-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5、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发现擅离职守，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招标人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2)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榆林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凌霄塔片区二期建设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凌霄塔片区二期建设项目
施工。

2. 工程地点：榆阳区凌霄塔片区（古城南门外，东至金沙路，
北至榆阳路，西至肤施路，南至凌霄塔）。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榆阳区政发料字发(2022)136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榆林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凌霄塔片区二期建设项目
施工图所示的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内容包括凌霄塔片区凌霄广场、市民公
园、滨水河道、凌霄古塔的景观硬化铺装及绿化，建设游客服务中

心、榆阳桥以及古建筑院落恢复、河道截污管网、公园景观照明、过街通道等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玖佰玖拾万壹仟伍佰捌拾壹元肆角贰分

（¥ 209901581.42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肆角柒分（¥ 7461568.4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贰万伍仟玖佰捌拾元（¥ 5825980.00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 23719955.96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万元（¥100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庆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拾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802MA7DNKN838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166号北楼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410004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0731-8569953

传真：_____

传真：0731-856995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cscec5b@cscec.com_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榆林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961005010028446731

账号：4300 1531 0610 5250 0763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一)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姓名	陈龙		拟任岗位	项目经理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年龄	45 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第二炮兵指挥学院 2002-06-30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湘 143201120110805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2 年		职称证书编号	(2017)1105049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珠海保利金湾湿地 西湖花园二期 3-04 (1)、3-05 地块土 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施工承包	面积： 191945.77 m ²	2019-04 至 2022-03	荣获：2020 广东 省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安全生产标 准化工地	项目经理	2019-04 至 2022-03
援孟加拉国孟中友 谊展览中心 EPC	面积：33000 m ²	2017-05 至 2019-04	荣获：中国建设工 程鲁班奖(境外工 程)	项目经理	2017-05 至 2019-04

(二)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证明资料

1. 珠海保利金湾湿地西湖花园二期 3-04 (1)、3-05 地块土建及水电安装

工程施工承包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 西湖湿地国际花园二期3-04地块一标段

工程地点: 金湾区西湖城区省道S272西侧

发包人: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 湖 湿 地 国 际 花 园 项 目 二 期 3-04 地 块 一 标 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西 湖 湿 地 国 际 花 园 项 目 二 期 3-04 地 块 一 标 段

2.工程地点: 珠 海 市 金 湾 区 西 湖 城 区 省 道 S272 西 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7-440404-70-03-811555

4.资金来源: 其他

5.工程内容: 包 括 2 栋 43 层 住 宅 楼、1 栋 32 层 住 宅 楼、2 栋 30 层 住 宅 楼、1 栋 22 层 住 宅 楼、1 栋 1 层 垃 圾 站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按 甲 方 提 供 的 本 工 程 项 目 设 计 施 工 图 承 建 标 准, 1. 地 基 与 基 础; 2. 主 体 结 构; 3. 建 筑 装 饰 装 修;
4. 建 筑 电 气; 5. 给 排 水 工 程; 6. 智 能 建 筑 等 工 作 所 规 定 的 内 容, 进 行 施 工 承 包; 以 及 其 他 甲 方 指 定 的 零 星 工 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贰佰零肆万元整（¥ 45204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肆万零捌佰元整（¥ 40408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壹拾壹万叁仟元整（¥ 62113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书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广东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9年1月15日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全涛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714732115U 组织机构代码: 185764485 91430000185764485T

地 址: 珠海市金湾区金湾路金湾高铁站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中州交易中心13楼
球切体育中心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 西湖湿地国际花园二期3-04地块一标段4#、5#楼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西湖湿地国际花园二期3-04地块一标段4#、5#楼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省道S272西侧	建筑面积	52284.13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4201905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5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3月27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ZJ0420201905280201	
建设单位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峰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赵峰
2	黄婷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婷
3	林嘉升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嘉升
4	王建轮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王建轮
5	刘培献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刘培献
6	张卫平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张卫平
7	谭键铤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	工程师	谭键铤
8	刘涛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刘涛
9	叶芷婷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监理员	叶芷婷
10	徐广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广毅
11	马强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马强
12	陈龙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龙
13	金涛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金涛
14	朱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朱明
15	金林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金林锋
16	袁群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袁群
17	余鹏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余鹏
18	李文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李文强
19	李波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李波
20	吴平权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检员	吴平权
21	吴燕飞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检员	吴燕飞
22	杜思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检员	杜思鼎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p>建设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3月27日</p>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珠海市金湾区 西湖湿地国际花园二期3-04地块一标段4#、5#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陈龙

2022年3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西湖湿地国际花园二期3-04地块一标段4#、5#楼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珠海市金湾区 西湖湿地国际花园二期3-04地块一标段4#、5#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3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3-04-标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西湖湿地国际花园二期3-04地块一标段3#、6-8#楼
、15#垃圾房、16#电房、17#电房及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西湖湿地国际花园二期3-04地块一标段3#、6-8#楼、15#垃圾房、16#电房、17#电房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省道S272西侧	建筑面积	112168.11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4201905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5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ZJ0420201905280201		
建设单位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峰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赵峰
2	黄婷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婷
3	林嘉升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王建轮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王建轮
5	刘培献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刘培献
6	张卫平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张卫平
7	谭键铤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	工程师	谭键铤
8	刘涛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刘涛
9	叶芷婷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监理员	叶芷婷
10	徐广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马强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马强
12	陈龙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龙
13	金涛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金涛
14	朱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朱明
15	金林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金林锋
16	袁群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袁群
17	余鹏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余鹏
18	李文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李文强
19	李波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李波
20	吴平权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检员	吴平权
21	吴燕飞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检员	吴燕飞
22	杜思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检员	杜思鼎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要求全部施工完毕，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要求，施工资料齐全有效，各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峰

2021年2月1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西湖湿地国际花园二期3-04地块一标段3#、6-8#楼、15#垃圾房、16#电房、17#电房及地下室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珠海市金湾区 西湖湿地国际花园二期3-04地块一标段3#、6-8#楼、15#垃圾房、16#电房、17#电房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负责人：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珠海市金湾区 西湖湿地国际花园二期3-04地块一标段3#、6-8#楼、15#垃圾房、16#电房、17#电房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月1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监理单位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珠海市金湾区 西湖湿地国际花园二期3-04地块一标段3#、6-8#楼、15#垃圾房、16#电房、17#电房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马强
注册号：4405506-AY00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2月1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西湖湿地国际花园项目二期3-05地块

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西湖湿地国际花园项目二期3-05地块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省道S272西侧	建筑面积	27493.53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Q4202011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3月20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ZJ44042020201124011		
建设单位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峰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赵峰
2	陈磊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林嘉升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王建轮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王建轮
5	刘培献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刘培献
6	张卫平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张卫平
7	谭键铤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	工程师	谭键铤
8	刘涛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刘涛
9	叶芷婷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监理员	叶芷婷
10	徐广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广毅
11	马强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马强
12	陈龙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龙
13	金涛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金涛
14	朱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朱明
15	金林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林锋
16	袁群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袁群
17	舒兴彬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舒兴彬
18	谢再良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谢再良
19	李波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李波
20	吴平权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检员	吴平权
21	朱永丽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朱永丽
22	凌琳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检员	凌琳杰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基础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要求全部施工完毕，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要求，施工资料齐全有效，各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西湖湿地国际花园项目二期3-05地块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西湖湿地国际花园项目二期3-05地块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王建伦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珠海市 金湾 区 西湖湿地国际花园项目二期3-05地块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3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珠海市金湾区 西湖湿地国际花园项目二期3-05地块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马强
注册号：4405506-AY00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3月2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获奖证书



2. 援孟加拉国孟中友谊展览中心 EPC

施工合同

援孟加拉国孟中友谊展览中心项目

合
作
实
施
细
则

合作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援孟加拉国孟中友谊展览中心项目合作实施细则

本合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北京签订。

鉴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中标了援孟加拉国孟中友谊展览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为工程顺利实施，海外事业部（以下简称“海外部”）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局”）就具体的实施细则明确如下：

第一条 工程项目和内容

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以及合同附随义务按照 2017 年 2 月 17 日股份公司与商务部签订的施工总承包任务内部实施合同，即《援孟加拉国孟中友谊展览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任务内部实施合同》（下称“内包合同”）。

股份公司与商务部签订的《内包合同》作为本实施细则的组成部分。本工程实施时对外名称必须按照《内包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即以股份公司的名义进行。

第二条 合作方式

2.1 本工程采用合作经营管理的方式。海外部负责总体协调，对外联络，特殊实施细则的指导、监控与协助；五局负责具体施工，包工包料、自负盈亏。

2.2 机构设置

根据援外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内包合同》要求，在海外部指导下由五局组建项目“国内后勤组”和“国外施工技术组”。

国内后勤组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国内采购任务的具体实施、人员派遣、工程款支付及与商务部的结算等工作。国内后勤组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项目国内的经营和管理，对外处理及协调与商务部、项目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的关系。国内后勤组人员由双方派人组成，费用自担。后勤组物资采购、商检、



运输及人员派遣等由五局负责，海外部协助。

国外施工技术组负责本工程施工任务的具体实施、总承包管理，并配合国内后勤组与商务部进行结算工作。施工技术组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前方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现场经营和管理，对外处理及协调与受援国政府、中国驻受援国使馆经商处、项目管理公司现场工程师的关系。施工技术组的具体人员由五局选派，主要人员报海外部审核、备案。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工程工期

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9月30日，总工期30个月，计划对外移交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本工程工期必须服从《内包合同》需要，保修期2年，计算日期按《内包合同》规定执行。如果《内包合同》工期调整时，本工程工期相应进行调整，以保证股份公司承担之《内包合同》内义务正常履行。

3.2 工期延误

如由于五局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则五局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标准执行《内包合同》中相关工期延误应承担之违约责任的约定。

如由于海外部及五局共同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则双方应以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分别承担《内包合同》约定之逾期违约责任。

如由于海外部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则海外部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如因业主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五局应收集相关索赔证据，由股份公司名义向业主提出工期索赔。

第四条 细则价格



4.1 本细则项下工作内容总价款为人民币计 376,937,800.00 元人民币, 包括人民币 251,740,571.80 元和 18,092,085 美元, 汇率为 100 美元=692 人民币, 因汇率引起的风险由五局承担。

4.1.1 五局向海外部按照细则总价款的 5 % 交纳管理费 (即: 18,846,89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仟捌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玖拾 元整)。

4.1.2 海外部用于项目的直接费用, 由海外部代为支付, 最后计入项目成本。

4.2 细则涉及的总价款为固定总价。除非发生业主认可的重大设计变更并且股份公司从业主处获得相应款项补偿, 否则上述总价款不可调整。

4.3 价款内容

本细则总价款包括五局履行本细则项下所有义务的价款, 具体包括投标前期费用、五局按照《内包合同》要求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建造费、措施费、保险费、保修费、五局现场及总部管理费、预备费和利润、办理各类保函手续费, 以及依照内包合同要求为业主提供的临时设施等全部五局为完成本细则所应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

本项目施工须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 达到优良标准。

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所规定的各种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进行建筑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和质量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文件规定和有关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第六条 实施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海外部的权利和义务

6.1.1 海外部负责与商务部签订《内包合同》;

6.1.2 海外部处理协调工程各方之间的关系。

6.1.3 协助五局对外联络和对业主的结算;



6.1.4 在五局不能胜任工作或工期严重滞后或投入人力、物力不足时，海外部将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实施项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五局承担；

6.1.5 负责审核五局所有管理人员的数量及其工作能力和从业经验等。

6.1.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海外部对五局的施工过程、进度和最终质量进行检查，海外部有权随时发出口头和书面指令要求五局调整工作进度、改进工程质量，五局必须无条件服从海外部的指令。

6.1.7 协助五局提交援外物资检验一览表，报业主审批，协助五局办理国内采购物资的商检、运输及出关手续，费用由五局承担。

6.1.8 指导五局接受业主组织的中期质量检查（如有）和竣工验收。

6.1.9 海外部负责向业主提供满足《内包合同》要求的各类保函（如投标保函、履约保函、保修金保函），办理各类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五局承担。五局保证按照内包合同和外施合同的要求实施本工程，防止出现由于不当履约行为致使业主兑付保函。一旦出现违约导致业主追究主合同违约责任，五局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6.1.10 负责与业主指定保险企业办理援外工程保险合同，保险费由五局承担。协助五局在工程出险后的理赔工作。

6.1.11 按本细则规定，与五局结算工程款。

6.2 五局的权利和义务

6.2.1 五局应全部承担、履行本项目《内包合同》中股份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作为有经验的承建商，五局已全面正确理解本细则及《内包合同》有关全部文件及相关信息，包括当地的材料价格、各种税收、保险、法律、法规和地质情况，不得以任何不了解此等情况为由向海外部提出索赔。

施工期间，股份公司对业主的与工程有关的承诺，五局必须服从因该承诺而提出的要求，海外部不支付附加费用。

6.2.3 负责组建国外施工技术组（其中包括足够的翻译人员）进行本项目的具



体实施,负责管理其全部施工队伍和人员,对本细则规定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保修等负全部责任;未经海外部许可,五局不得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五局对其派出人员的管理和协调负有全面责任。五局保证,派出该项目的全部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都是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的施工人员,如不能胜任国外工作,必须服从海外部更换要求的决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五局自行承担。

6.2.4 五局负责办理出国人员手续及人身保险。

6.2.5 执行本细则过程中,五局应保证股份公司免于由于五局的责任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形式的投诉和索赔,如发生上述事件,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五局承担。

6.2.6 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接受海外部、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监督及管理;

6.2.7 五局要对其购买的用于该项目的所有土建及安装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的加工和使用要严格按内包合同中主要设备、材料清单规定执行,并符合合同各文件的规定要求,准备好所有的技术资料及证明文件;

6.2.8 五局承诺在本细则执行期间,始终以股份公司的名义统一组织施工和对外联络,共同维护股份公司的信誉,并做好相关工作;

6.2.9 保修责任,五局应全部承担主合同的保修责任,完成相关的保修工作,并承担费用;

6.2.10 制订和实施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组织和管

理。
6.2.11 制订和实施《质量保证计划》和《职业健康安全计划》,在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中全面贯彻 GB/T19001 质量体系标准和 GB/T28000 职业健康安全标准。

6.2.12 根据本项目实施进度适时提出中期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申请,为业主组



织中期质量检查（如有）和竣工验收提供配合，并负责在本细则规定的总工期或业主批准的延长工期内无偿返修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内容。

6.2.13 按月报送项目工作简报，内容包括：工作进度、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安全情况、设备材料到货情况、月末技术组实有人数等；遇有重大质量和技术问题应及时专题报告。

6.2.1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向海外部移交全套施工技术资料，具体包括：

- 6.2.14.1 施工图设计文件
- 6.2.14.2 施工组织设计
- 6.2.14.3 质量安全保证计划
- 6.2.14.4 图纸会审纪要
- 6.2.14.5 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
- 6.2.14.6 技术交底
- 6.2.14.7 分部、分项、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记录
- 6.2.14.8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证项目资料
- 6.2.14.9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
- 6.2.14.10 施工日志
- 6.2.14.11 开工、停工、复工报告
- 6.2.14.12 中期验收报告
- 6.2.14.13 竣工验收报告
- 6.2.14.14 竣工图和维护保养手册
- 6.2.14.15 无缺陷质量证明书

6.2.15 五局在施工所在地应协调各方关系并办理各种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6.2.15.1 与使馆、经商参处、当地政府部门协调关系；
- 6.2.15.2 办理项目占道手续、通行证、许可证等各种证件；



6.2.15.3 办理雇佣当地人员的一切手续、办理物资当地清关手续等；

第七条 保险

7.1 海外部协助五局根据内包合同要求办理以下保险：

- (1) 投外工程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2) 质量缺陷保险

以上保险费用由五局承担，海外部将从五局第一笔工程款中自动扣除。

7.2 五局应为其所属管理及劳务人员在国内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防备相关人员在境外发生意外事件造成巨大损失。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五局应按相关程序和条件要求自行解决索赔事项，因此可能发生的补偿、抚恤及善后事务处理的费用由五局自行承担。

7.3 五局担保其在施工过程中，将对可能造成所有五局人员在内的任何人员或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害或破坏承担责任。

第八条 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8.1 本项目的具体工程款支付条件、付款进度和比例详见《内包合同》；

8.2 海外部收到业主每笔工程款后的15天内，扣除各类费用（工程保险费、业主履约保函手续费、管理费，海外部实报实销的费用、财务费用等）后，将剩余资金支付给五局；其中管理费分5次扣除；

8.3 五局每次在向海外部申请工程款时应提交详细的资金计划，并按照财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正规发票；

8.4 在每次申请工程付款时，国外施工技术组应按《内包合同》要求，作好相关的工程量申报和确认手续，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8.8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海外部将按《内包合同》要求预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工程保留金，有效期至项目通过验收后满2年，于工程保修期满且收到业主退



还保证金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五局。

第九条 工程变更

9.1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含不可预见费暂定额 3,115,208.96 元人民币，用于施工过程中的因现场实际情况必须进行的设计变更风险，据实使用，待本项目竣工移交后，确定具体结算金额。

9.2 国外施工技术组应在现场配备专门的合约商务人员负责工程变更的申报和确认工作，并按照《内包合同》规定的时限和程序进行申报确认，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2 工程变更和索赔的其它规定必须按照《内包合同》中相关内容执行。

第十条 具体事项管理

10.1 文件资料管理

10.1.1 全面执行商务部对于经援项目实施的有关各项规定。

10.1.2 一切国内对外联络，包括商务部、项目管理公司由国内后勤组负责协调，以股份公司名义进行；一切受援国内对外联络，包括使馆经商处、受援国政府有关部门、现场项目管理公司代表等由施工技术组负责协调并以施工技术组名义进行。

10.1.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合同文件及变更、洽商文件由施工技术组存档管理，设计变更按商务部有关成套项目管理规定办理并及时报告国内后勤组。

10.2 施工技术组物资管理

10.2.1 项目分包商和供应商选择均简称采购，分为两种方式：项目采购、中国国内采购。

10.2.2 项目采购：由施工技术组自主进行。

10.2.3 中国国内采购：由施工技术组根据施工进度按照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提出



《供应商采购计划》和/或《分包商采购计划》，递交国内后勤组实施采购。国内采购的物资应严格按照（1998）113号文颁布的《对外援助物资检验管理办法》执行，确保援外出口物资质量。

10.3 施工技术人员的选择和管理

10.3.1 本项目国内派出的技术工人，由五局从本单位选派并报海外部审定，由国外技术组统一管理使用。五局应保证派出人员的技术水平、思想素质和身体状况满足本经援项目需要。如不能满足需要或因违反外事纪律、不服从技术组领导等原因被遣返回国，给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五局负责。

10.3.2 国外施工技术组应与派赴项目的中方工程技术人员（包括中方技术工人）直接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保障中方工程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劳务分包。

10.3.3 当地雇佣的人员由施工技术组根据《内包合同》的规定，按照当地劳动法或相应法规雇佣，并处理好劳资关系。

10.4 项目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安全与现场CI管理

10.4.1 项目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安全采用海外部相关的管理体系，遵守所在国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执行海外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及相关的管理规定，确保业主和其他相关方的满意，并达到海外部在本项目设定的质量、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0.4.2 现场 CI 形象的策划统一采用股份公司规定的形象标准。

10.5 向业主的索赔

10.5.1 根据主合同约定，出现业主违约情形时，合作双方应全力配合收集相关文件和证据资料，保证按照主合同规定的索赔条件和程序要求进行相应索赔工作，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可能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

10.5.2 索赔收入由海外部根据索赔金额收取 5%管理费后支付五局。



10.6 工程分包

10.6.1 《内包合同》约定的特殊专业工程分包企业如下：无

10.6.2 五局不得将承包责任范围内的任务转包，也不得将关键性工作或主体性工程分包或分解成若干部分分包。

10.7 工程设计

10.7.1 施工详图设计

国外施工技术组依据深化设计文件和援外项目设计有关原则进行项目施工详图设计，并分阶段提交本项目管理企业审批，经批准的施工详图设计文件用于施工。

国外施工技术组编制的施工详图设计文件应由注册执业人员签字确认，国外施工技术组对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保证设计文件完整、准确，不存在未设计内容或以规范、图册代替设计的内容；

国外施工技术组应于本合同生效后立即开始施工详图设计工作，并于管理公司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该分部分项项目实施前 2 个月完成提交本项目管理企业审批，具体阶段由国外施工技术组确定并经项目管理企业确认。

国外施工技术组应根据审批意见在 14 日内将修订后的施工详图设计文件提交甲方备案。

国外施工技术组应根据审批的施工详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施工详图设计可以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编制，报本项目管理企业审批后据以直接指导施工。

10.7.2 竣工图

国外施工技术组应以经项目管理企业批准的施工图为基础，结合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洽商和设计变更，以及实际检查验收情况，编制项目竣工图，如实反映工程的最终实物结果。

国外施工技术组应随施工过程使用中、外文及时编制并随时更新工程实施的一套完整的项目竣工图，不得在工程竣工后补编。

在对外验收之前，国外施工技术组应向项目管理企业提交工程的竣工图一式 5 份，表明全部工程已实施完毕，供项目管理企业对其进行审核。项目竣工图由国外



施工技术组加盖竣工图标识，施工技术组组长和竣工图编制人员签章，并经项目管理企业审核后由项目管理组组长签字确认。

10.7.3 维护指导手册相关规定参照《内包合同》。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

12.1 乙方要与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甲方备案，项目要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目标，明确安全生产措施投入费用，严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2.2 项目部安全专职人员数量不低于中国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12.3 项目每年12月20日前必须向甲方进行安全生产工作述职，对安全生产实施情况进行汇报。

12.4 如项目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必须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并成立安全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整理事故资源，制定事故还原动画片，形成完整的故事报告并报甲方。

12.5 如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将按照股份公司《中国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与奖惩标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保密规定

13.1 乙方应严格执行外事纪律和安全保密制度，按业主要求对本工程的安全保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13.2 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和全部技术资料注意保密，不得在别处利用，工程竣工后，需全部移交给业主。

13.3 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对本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对外宣传。如造成严重影响，按100万元人民币/次处罚。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因本细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约定之义务而造成损失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 如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内包合同》的终止，或由于商务部或受援国政府单方面原因而终止主合同，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积极准备索赔资料，向商务部进行索赔，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损失降至最小。

14.3 如由于五局不当履行本合作实施细则致使海外部在履约保函或保留金保函等方面受到损失，海外部除要求五局赔偿损失外，海外部保留调整本项目合作方式的权利。由于五局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的重大过失造成海外部相应损失，赔偿金额从五局工程款中扣除，海外部出具相应的手续证明。

第十五条 转让

非经海外部认可，五局不得将其在本细则中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海外部有权要求五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因履行本细则而发生之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最终通过由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主管领导协调解决争议。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释义及处理依照《内包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合作实施细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细则在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内包合同》内工作（包括工程保修责任）完成后终止。

附件：《内包合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事业部（盖章）： 311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511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Red Stamp: 周勇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验收报告

附录 K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工程质量 (中期 竣工) 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援孟加拉国孟中友谊展览中心项目		
建设规模及内容	援孟加拉国孟中友谊展览中心工程, 位于达卡市北部新城 04 地块, 包括一栋展示中心、一栋开敞式停车库、一个设备配套机房、两个门卫室及礼仪广场、室外停车场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33000 m ² , 建筑高度最高为 29.626 m, 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孟加拉重要的展示中心, 内设 400 个展位的展厅两个、600 m ² 多功能厅一个、500 人餐厅一个、办公室、祈祷室、宿舍、儿童活动区及相关的功能辅助用房等。室外设置停车场和礼仪广场, 其中靠近展示中心南侧的停车场具有室外展场的功能, 礼仪广场设置一个水池、48 根旗杆。建筑用地总面积 8 公顷。		
主管单位(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		
项目管理企业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沈阳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程总承包企业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5.31	中期竣工日期	2019.1.17
内部总投资	合同价	376937800 元	
评定等级	优良	验收日期	2020.12.5
	项目管理企业	工程总承包企业	验收专家组
	项目管理组组长:	施工技术组组长:	验收专家组组长:
	使领馆商处		代表:
参加 验收 单位 人员 现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阳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援孟加拉国孟中友谊展览中心项目 项目管理组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技术组	验收专家组
2020 12 5 年 月 日	2020 年 12 月 5 日	2020 年 12 月 5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援孟加拉国孟中友谊展览中心项目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参建内容 钢结构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三、综合实力

联合体牵头单位：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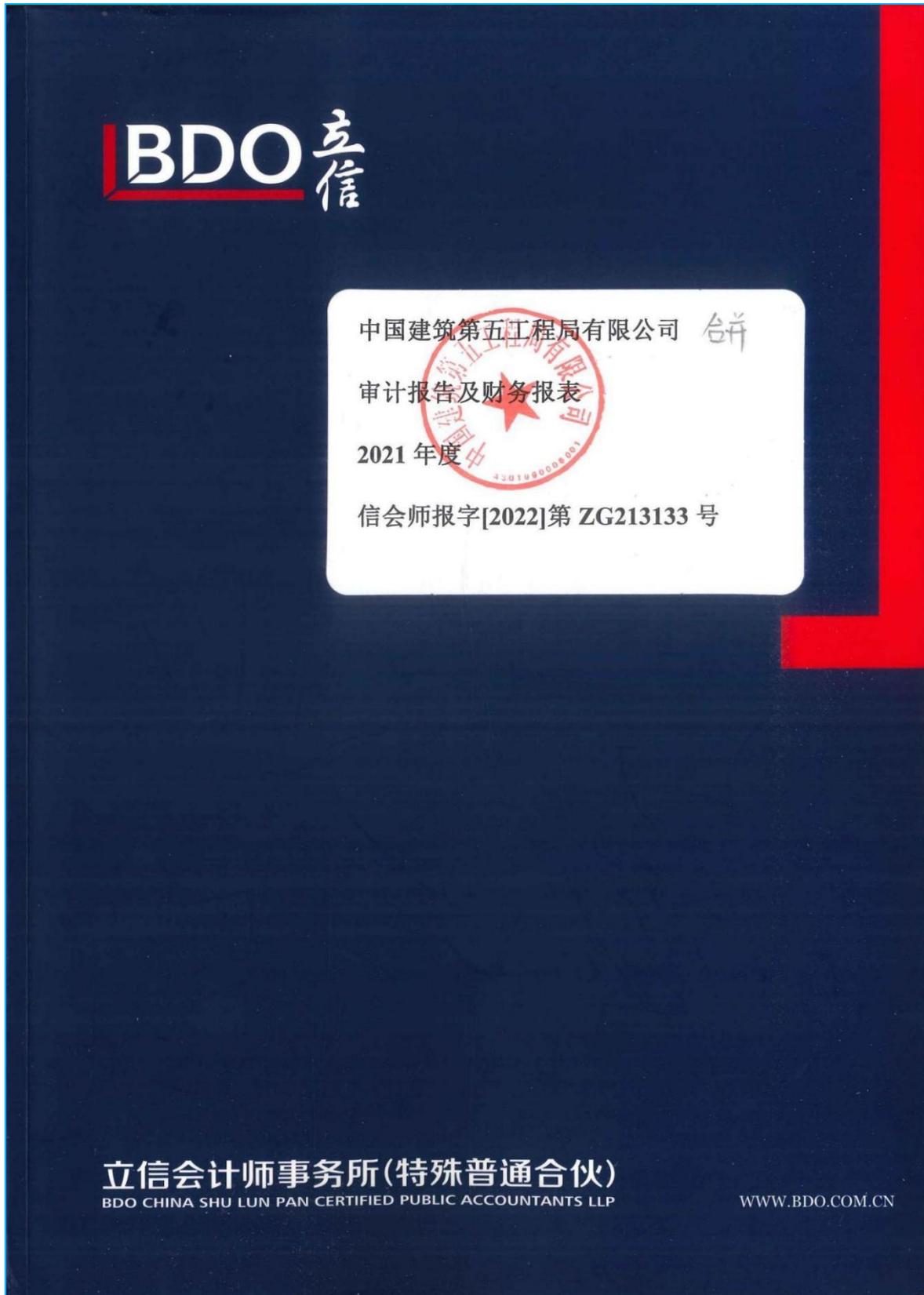
	2021	2022	2023
资产负债率	77.98%	78.09%	77.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9.04	8.58	8.8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76%	2.85%	3.7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主要财务指标

	2021	2022	2023
资产负债率	/	/	63.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	11.08%

(一) 联合体牵头单位近三年审计报告

1.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



24-10 (华南)

立信
(特文)

立信
(特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3133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9211L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1313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

注 师 编 号: 110000862667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文锋

注 师 编 号: 110000861256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2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3133 号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15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5,302,398,004.53	11,884,231,051.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734,766,530.94	3,910,773,896.46
应收账款	八(三)	21,975,905,369.04	16,172,884,785.84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431,816,346.71	378,101,049.43
预付款项	八(五)	6,345,562,510.77	1,972,150,176.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六)	5,413,469,660.56	6,728,917,889.15
其中: 应收股利	八(六)	90,914,194.90	83,582,27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30,525,886,008.45	31,288,142,444.41
其中: 原材料		2,935,650,771.15	2,232,679,029.15
库存商品(产成品)		82,955,201.43	80,752,808.08
合同资产	八(八)	20,760,909,426.20	20,442,468,579.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769,698,658.56	1,255,234,142.95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6,491,343,370.03	7,022,110,286.54
流动资产合计		112,751,755,885.79	101,055,014,302.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95,118,182.80	1,154,043,945.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9,667,223,252.64	7,882,334,312.57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3,263,073,216.63	2,018,992,307.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555,545,820.54	529,861,716.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666,021,589.80	686,906,879.92
固定资产	八(十六)	2,355,567,105.82	2,553,051,162.49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327,732,633.48	5,570,924,761.91
累计折旧		3,972,165,527.66	3,017,873,599.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98,534,518.83	100,287,442.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211,408,082.17	108,579,092.03
无形资产	八(十九)	2,424,908,450.44	2,053,099,162.55
开发支出			
商誉	八(二十)	37,121,394.97	27,027,479.50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一)	55,947,902.62	43,005,01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二)	1,075,893,624.79	537,103,14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三)	29,020,329,640.94	28,630,796,178.16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26,692,782.99	46,325,087,833.64
资产总计		162,478,448,668.78	147,380,102,136.37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四)	6,000,495,000.00	5,004,319,797.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五)	1,899,053,918.14	2,052,114,432.61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六)	45,942,043,514.17	40,659,170,563.43
预收款项	八(二十七)	21,201,412.13	6,968,407.78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八)	30,048,299,828.76	28,020,356,56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九)	380,093,306.83	390,466,658.99
其中: 应付工资	八(二十九)	193,975,728.92	213,387,755.51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九)	1,834,836.74	5,859.19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	1,609,830,931.64	1,011,512,637.88
其中: 应交税金		1,597,707,096.63	1,001,274,700.91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一)	12,803,123,028.92	10,041,237,561.13
其中: 应付股利	八(三十一)	78,680,097.39	68,430,508.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二)	2,434,083,164.28	2,506,472,486.87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三)	7,369,309,879.08	6,750,246,866.06
流动负债合计		108,507,533,983.95	96,442,865,981.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四)	14,228,885,626.56	12,862,529,751.33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六)	59,518,079.03	80,309,697.65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七)	3,711,309,942.14	7,387,424,866.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八)	128,960,000.00	138,99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九)	13,491,954.48	16,091,954.48
递延收益	八(四十)	375,173.04	404,38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四十二)	52,495,618.15	57,820,419.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95,036,393.40	20,543,571,069.08
负债合计		126,702,570,377.35	116,986,437,050.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10,000,000,000.00	6,018,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10,000,000,000.00	6,018,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10,000,000,000.00	6,0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526,552,739.73	7,112,735,137.7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6,526,552,739.73	7,112,735,137.76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55,004.7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八)	-105,996,028.97	-54,978,965.15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八)	-29,366,493.62	-47,609,608.70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2,515,144,278.94	2,110,448,718.41
其中: 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2,515,144,278.94	2,110,448,718.4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6,894,497,657.78	8,943,236,55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30,253,652.25	24,129,441,448.92
少数股东权益		9,945,624,639.18	6,264,223,63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75,878,291.43	30,393,665,08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2,478,448,668.78	147,380,102,13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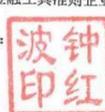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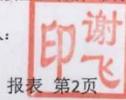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2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八(四十七)	172,380,760,663.97	147,620,059,895.96
其中: 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72,380,760,663.97	147,620,059,895.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168,618,397.08	143,495,916,478.59
其中: 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57,153,314,673.88	136,382,807,180.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4,190,920.16	678,730,584.53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348,279,800.87	258,760,805.51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2,012,534,176.63	1,768,326,249.46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4,229,906,691.29	3,047,773,498.87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620,392,334.25	1,359,518,159.65
其中: 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384,026,369.24	1,144,510,436.59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54,375,155.20	91,719,428.0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21,903,495.88	59,511,029.63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34,191,749.98	43,597,946.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83,646,815.30	-47,728,379.4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175,461.90	126,650,260.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8,775,129.55	-245,549,923.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9,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1,707,794,405.66	-233,418,770.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457,312,637.71	-43,989,844.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四)	11,225,555.80	161,244.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6,099,144.60	3,842,756,613.78
加: 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五)	21,650,324.94	46,224,573.01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六)	10,297,931.91	40,782,98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7,451,537.63	3,848,198,206.41
减: 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七)	751,843,768.08	439,911,21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5,607,769.55	3,408,286,992.23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9,640,213.81	3,088,871,228.61
少数股东损益		-414,032,444.26	319,415,763.62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35,607,769.55	3,408,286,992.2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179,382.15	-136,917,93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八)	-51,179,382.15	-136,917,930.8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八)	-26,391,654.23	-77,099,561.1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八)	-8,520,000.00	6,46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八)	-17,871,654.23	-83,559,561.1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八)	-24,787,727.92	-59,818,369.7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八(五十八)	4,578,765.70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八)	-29,366,493.62	-47,609,608.70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4,428,387.40	3,271,369,06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8,460,831.66	2,951,953,297.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032,444.26	319,415,763.6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030,863,600.34	150,937,529,041.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7,407,010.68	999,029,48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88,270,611.02	151,936,558,52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562,216,141.70	143,177,540,45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6,314,283.20	5,477,167,08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0,428,574.66	5,033,686,96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7,136,684.53	5,223,749,04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46,095,684.09	158,912,143,55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九)	3,242,174,926.93	-6,975,585,02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330,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816,488.91	86,163,81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371,169.38	11,875,248.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950,069.39	779,739,03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137,727.68	1,208,678,09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3,879,491.23	1,161,706,35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6,245,927.00	342,573,94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00,000.00	520,524,29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2,625,418.23	2,024,804,5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487,690.55	-816,126,49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9,523,713.00	2,168,099,766.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7,523,713.00	169,749,76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71,000,000.00	14,064,831,787.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094,75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80,523,713.00	17,469,026,31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13,216,721.36	11,068,341,062.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31,048,221.60	5,093,682,329.9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7,583,415.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6,733,886.81	42,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60,998,829.77	16,204,893,39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524,883.23	1,264,132,92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11,338.13	-82,599,363.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九)	2,994,400,781.48	-6,610,177,963.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九)	10,935,132,723.76	17,545,310,68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九)	13,929,533,505.24	10,935,132,723.76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8,000,000.00			7,112,735,137.76			-54,978,865.15		2,110,448,718.41		8,943,236,537.90	24,129,441,448.92	6,264,223,636.82	30,393,665,08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18,000,000.00			7,112,735,137.76			-54,978,865.15		2,110,448,718.41		8,943,236,537.90	24,129,441,448.92	6,264,223,636.82	30,393,665,085.74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2,000,000.00			-586,182,398.03			-51,017,063.82		404,695,560.53		-2,048,738,900.12	1,700,812,803.33	3,681,401,002.36	5,382,215,20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2,000,000.00			-491,792,452.83			-51,179,382.15		3,849,640,213.81		3,798,460,831.66	3,798,460,831.66	-414,032,444.26	3,384,428,387.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82,000,000.00			-491,792,452.83					3,492,000,000.00		1,818,010.47	3,492,000,000.00	4,338,973,880.82	7,831,054,443.2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6,526,552,739.73		35,004.77	-105,996,028.97		2,515,144,278.94		6,894,497,637.78	25,830,253,652.25	9,945,624,639.18	35,775,878,291.43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8,000,000.00		5,067,944,041.87	257,730,051.37		81,238,965.71		1,885,721,167.73		9,096,978,000.68	22,408,312,827.36	6,204,420,381.48	28,612,733,20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6,018,000,000.00		5,067,944,041.87	257,730,051.37		81,238,965.71		1,885,721,167.73		9,096,978,000.68	22,408,312,827.36	6,204,420,381.48	28,612,733,208.84
三、本年期初余额(续)			2,044,791,095.89	-257,730,051.37		-136,917,930.86	224,726,930.68			-153,741,442.78	1,721,128,621.56	59,803,255.34	1,780,931,876.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917,930.86				3,088,871,228.61	2,951,953,297.75	319,415,763.62	3,271,369,061.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9,564,456.88	-152,029,092.75	1,567,535,364.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98,350,000.00	-152,029,092.75	1,846,320,907.25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18,000,000.00		7,112,735,137.76	-257,730,051.37		-54,978,965.15	2,110,448,718.41	2,110,448,718.41		8,943,236,557.90	24,129,441,448.92	6,264,223,636.82	30,393,665,085.74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波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获取更多登记、监管信息，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荣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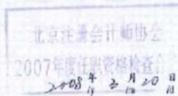


姓名 李振
Full name 李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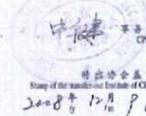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086265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86265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10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及时到本证书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compan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姓名: 黄丽娜
 Full name: 黄丽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6-08
 Date of birth: 1985-06-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2221198506082643
 Identity card No: 1122211985060826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丽娜 3100000632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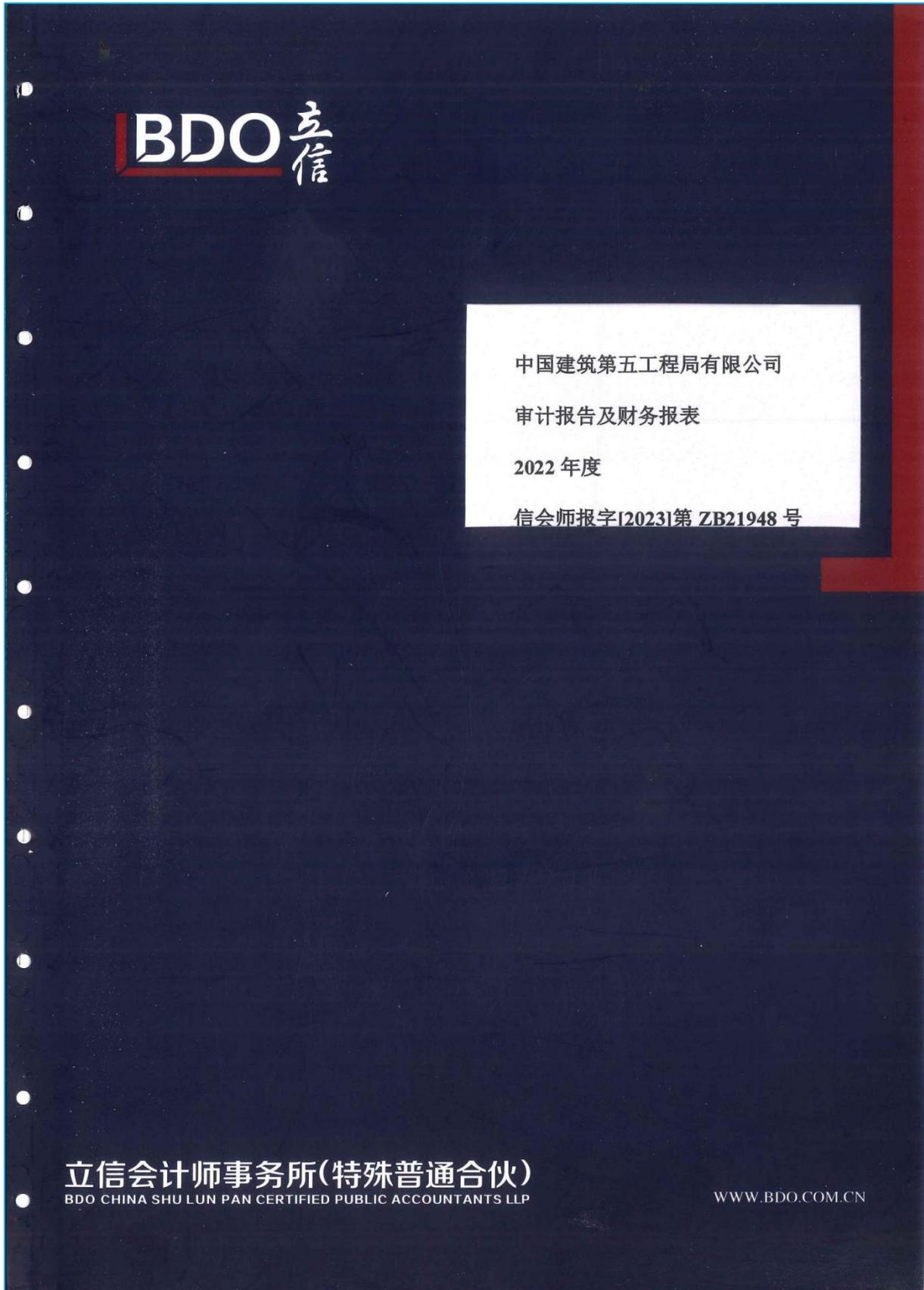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年 月 日
 /y /m /d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BDO 立信

2.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



24-10(华南)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948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3Y66PUVU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4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948 号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15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5,856,370,553.75	15,302,398,004.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956,898,257.28	3,734,766,530.94
应收账款	八(三)	21,257,046,444.71	21,975,905,369.04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450,981,971.34	431,816,346.71
预付款项	八(五)	2,389,789,625.03	6,345,562,510.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7,670,721,316.38	5,413,469,660.56
其中: 应收股利		9,829,231.02	90,914,194.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34,030,145,906.91	30,525,886,008.45
其中: 原材料		2,148,214,152.38	2,935,650,771.1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64,859,330.34	82,955,201.43
合同资产	八(八)	27,822,530,712.12	20,760,909,426.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2,112,884,766.77	1,769,698,658.56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8,111,440,008.43	6,491,343,370.03
流动资产合计		120,658,809,562.72	112,751,755,885.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456,470,522.80	295,118,182.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7,774,701,006.94	9,667,223,252.64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3,855,746,063.82	3,263,073,21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538,487,234.38	555,545,820.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644,148,326.40	666,021,589.80
固定资产	八(十六)	2,339,935,976.85	2,355,567,105.82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7,292,372,379.09	6,327,732,633.48
累计折旧		4,952,436,402.24	3,972,165,527.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94,778,898.56	98,534,518.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171,584,862.96	211,408,082.17
无形资产	八(十九)	2,405,115,148.42	2,424,908,450.44
开发支出			
商誉	八(二十)	37,121,394.97	37,121,394.97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一)	52,308,084.54	55,947,90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二)	1,409,643,249.99	1,075,893,62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三)	33,100,695,481.62	29,020,329,640.94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80,736,252.25	49,726,692,782.99
资产总计		173,539,545,814.97	162,478,448,668.78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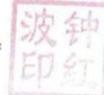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1 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二十四)	5,605,700,555.56	6,000,495,000.00
△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五)	2,014,808,271.11	1,899,053,018.14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六)	53,352,046,733.39	45,942,043,514.17
预收款项	八(二十七)	13,613,182.76	21,201,412.13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八)	27,512,826,488.56	30,048,299,82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九)	486,476,625.29	380,073,206.83
其中:应付工资		267,618,425.26	193,975,728.92
应付福利费		2,228,752.56	1,834,836.7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	2,265,856,040.77	1,609,830,931.64
其中:应交税金		2,191,531,768.55	1,597,707,096.63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一)	13,319,118,563.93	12,803,123,028.92
其中:应付股利		79,047,220.68	78,680,097.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二)	2,992,852,719.28	2,434,083,164.28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三)	9,042,121,019.38	7,369,309,879.08
流动负债合计		116,605,421,100.03	108,507,533,983.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四)	15,621,520,297.44	14,228,885,626.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六)	20,223,369.33	59,518,079.03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七)	3,079,345,516.34	3,711,309,942.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八)	120,000,000.00	128,96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九)	15,793,456.80	13,491,954.48
递延收益	八(四十)	517,312.79	375,17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四十二)	54,049,356.33	52,495,61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专项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11,449,308.63	18,195,036,393.40
负债合计		135,516,870,408.66	126,702,570,37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526,552,739.73	6,526,552,739.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526,552,739.73	6,526,552,739.73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55,004.77	55,004.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9,345,279.23	-165,996,028.9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0,282,684.62	-29,366,493.62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2,800,719,490.56	2,515,144,278.94
其中:法定公积金		2,800,719,490.56	2,515,144,278.9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8,630,076,078.37	6,884,497,65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858,058,034.60	25,830,253,652.25
少数股东权益		10,164,617,371.71	9,845,624,639.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022,675,406.31	35,775,878,29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539,545,814.97	162,478,458,668.78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2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3,542,095,157.95	172,380,760,663.97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83,542,095,157.95	172,380,760,663.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463,007,296.43	166,168,618,597.01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69,452,335,167.45	157,153,314,673.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9,735,810.58	804,190,920.16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292,123,704.82	348,279,800.87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2,010,769,248.89	2,012,534,176.63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6,402,161,437.48	4,229,906,691.29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503,881,927.21	1,620,392,334.23
其中：利息费用		1,426,874,138.46	1,384,026,369.24
利息收入		258,727,863.51	154,375,155.2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159,021.96	21,903,495.8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43,287,408.64	34,191,74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63,351,218.42	63,646,81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734,173.15	53,175,461.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2,128,598.59	-128,715,129.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575,575,454.87	-1,707,794,405.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379,169,580.07	-457,312,63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0,076,053.63	-11,225,555.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1,057,597.27	4,176,699,144.60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5,748,876.29	21,650,324.94
其中：政府补助		1,888,771.50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18,432,780.26	10,297,931.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1,373,693.30	4,187,451,537.63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506,859,506.83	751,843,76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4,484,096.47	3,435,607,769.5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5,894,983.90	3,849,640,213.51
少数股东损益		368,589,112.57	-414,032,444.2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34,484,096.47	3,435,607,769.55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50,749.74	-51,179,38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6,650,749.74	-51,179,382.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82,090.18	-26,391,654.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450,000.00	-5,32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232,090.18	-17,871,654.2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332,839.92	-24,787,727.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578,765.7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332,839.92	-29,366,493.62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1,134,846.21	3,384,428,38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2,545,733.64	3,798,460,83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589,112.57	-414,032,444.2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126,288,259.88	180,030,863,60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20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288,170.72	4,657,407,01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78,786,635.80	184,688,270,61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166,755,087.95	164,562,216,141.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0,615,928.75	6,666,314,28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4,907,894.55	3,860,428,57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313,950.21	6,357,136,68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50,592,861.46	181,446,095,68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3,328,193,774.34	3,242,174,92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71,919.13	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286,018.34	79,816,48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475,557.81	205,371,169.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951,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118,931.09	594,950,06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4,026.37	1,480,137,72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7,415,221.58	1,583,879,49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8,778,172.81	686,245,92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193,394.39	2,422,625,41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189,368.02	-942,487,69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785,604.35	12,909,523,713.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7,523,71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30,457,000.00	17,47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4,242,604.35	30,380,523,71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24,753,371.09	13,813,216,72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3,355,781.25	7,231,048,221.6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11,257.54	8,616,733,88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9,420,409.88	29,660,998,82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177,805.53	719,524,88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55,812.14	-24,811,33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336,082,412.93	2,994,400,781.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929,533,505.24	10,935,132,72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4,265,615,918.17	13,929,533,505.24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田卫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印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波印



报表 第4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55,004.77	-109,596,028.97		2,515,144,278.04	6,004,497,657.78	9,845,624,639.18	25,830,255,652.23	33,775,378,301.43	33,775,378,301.43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00.00	55,004.77	-109,596,028.97		2,515,144,278.04	6,004,497,657.78	9,845,624,639.18	25,830,255,652.23	33,775,378,301.43	33,775,378,301.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五) 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3. 其他综合收益											
(六) 其他											
1. 其他											
2. 其他											
三、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55,004.77	-109,596,028.97		2,515,144,278.04	6,004,497,657.78	9,845,624,639.18	25,830,255,652.23	33,775,378,301.43	33,775,378,301.43	
四、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55,004.77	-109,596,028.97		2,515,144,278.04	6,004,497,657.78	9,845,624,639.18	25,830,255,652.23	33,775,378,301.43	33,775,378,301.43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田国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红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8,000,000.00		7,112,725,137.76		-54,978,865.15		2,110,448,718.41		8,943,216,557.99	24,129,441,448.92	6,264,223,638.82	70,293,665,082.7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18,000,000.00		7,112,725,137.76		-54,978,865.15		2,110,448,718.41		8,943,216,557.99	24,129,441,448.92	6,264,223,638.82	70,293,665,082.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5,123,388.03		-51,073,083.82		404,695,560.53		-2,048,728,900.12	1,709,812,203.33	3,681,601,002.36	5,392,413,205.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82,000,000.00		-491,729,452.83		-51,179,821.15		55,084.77		3,849,649,213.81	3,796,466,831.66	-41,612,441.26	3,854,854,391.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82,000,000.00		-491,729,452.83						1,818,010.47	3,492,080,542.41	4,233,072,880.82	7,831,854,432.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982,000,000.00	4,238,159,496.72	8,270,359,496.7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1,729,452.83		-491,729,452.8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六) 其他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5. 其他												
6.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6,526,552,729.73		-105,996,028.97		2,515,144,278.94		6,894,497,657.78	24,839,255,652.35	9,945,624,638.18	35,775,879,291.43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到了解更多登记、监管信息,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荣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李振
Full name 李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度年检合格
2014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度年检合格
2013年3月24日

证书编号: 110000086265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86265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10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健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石晓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健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应当及时将本证书交回原注册机构。
四、本证书遗失，应当及时登报声明作废旧证书，并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姓名: 黄丽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6-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22211985060726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丽娜 310000632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3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年 月 日
/y /m /d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BDO 立信

3.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

李轲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518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4KH1Y5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3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518 号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五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五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五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五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五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五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五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建五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2024年4月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丽娜
31000006323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5,944,245,202.12	15,856,370,553.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265,115,857.89	956,898,257.28
应收账款	八、(三)	22,278,799,081.63	21,257,046,444.71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526,378,148.76	450,981,971.34
预付账款	八、(五)	2,203,400,385.95	2,389,789,625.0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8,081,800,151.79	7,670,721,316.38
其中: 应收股利	八、(六)	9,829,231.02	9,829,23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32,949,817,661.84	34,030,145,906.91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1,627,594,633.60	2,148,214,152.38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89,923,286.87	164,859,330.34
合同资产	八、(八)	36,427,608,959.55	27,822,530,712.12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388,216,551.66	2,112,884,766.77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8,217,410,744.34	8,111,440,008.43
流动资产合计		128,282,792,745.53	120,658,809,562.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332,901,042.80	456,470,522.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4,645,648,084.77	7,774,701,006.94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5,239,578,919.40	3,855,746,06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617,131,824.34	538,487,234.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624,055,149.83	644,148,326.40
固定资产	八、(十六)	2,523,539,955.35	2,339,935,976.85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8,105,473,631.36	7,292,372,379.09
累计折旧	八、(十六)	5,581,933,676.01	4,952,436,402.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126,272,183.80	94,778,898.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166,736,696.68	171,584,862.96
无形资产	八、(十九)	3,086,402,972.46	2,405,115,148.42
开发支出			
商誉	八、(二十)	37,121,394.97	37,121,394.97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一)	78,115,490.32	52,308,08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二)	1,799,200,215.20	1,409,643,24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三)	36,373,513,234.41	33,100,695,481.62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50,217,164.33	52,880,736,252.25
资产总计		183,933,009,909.86	173,539,545,814.97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八、(十四)	7,503,321,675.00	5,605,700,5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九、(十五)	1,503,739,831.78	2,014,808,271.11
应付账款	六、(十七)	63,773,009,110.65	53,352,046,733.39
预收款项	六、(十八)	22,229,796.62	13,613,182.76
合同负债	六、(二十九)	22,571,466,413.47	27,512,826,488.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九、(十九)	558,782,244.68	486,476,625.29
其中:应付工资	九、(十九)	306,408,016.27	267,618,425.26
应付福利费	九、(十九)	1,541,098.35	2,328,752.5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九、(二十)	2,226,855,499.22	2,265,856,040.77
其中:应交税金	九、(二十)	2,199,062,246.77	2,191,531,768.55
其他应付款	九、(二十一)	13,298,132,377.45	13,319,118,563.93
其中:应付股利	九、(二十一)	72,397,220.68	79,047,220.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九、(二十二)	2,838,920,865.33	2,992,852,719.28
其他流动负债	九、(二十三)	9,351,689,571.88	9,042,121,919.38
流动资产合计		123,738,147,386.08	116,605,421,100.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八、(二十四)	16,710,214,281.63	15,621,520,297.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九、(二十六)	15,796,188.26	20,223,369.33
长期应付款	九、(二十七)	2,611,594,515.31	3,079,345,516.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九、(二十八)	113,970,000.00	120,000,000.00
预计负债	九、(二十九)	704,592.00	15,793,456.90
递延收益	九、(三十)	259,451.52	517,31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九、(三十一)	40,767,005.25	54,649,356.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93,306,033.97	18,911,449,308.63
负债合计		143,231,453,420.05	135,516,870,40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二)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非国家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三)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四)	6,228,202,739.73	6,526,552,739.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五)	6,228,202,739.73	6,526,552,739.73
资本公积	八、(四十六)	16,257,625.26	55,004.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3,662,307.70	-99,345,279.2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6,891,364.57	-110,282,684.62
专项储备	八、(四十七)	44,923,151.00	
盈余公积	八、(四十八)	3,127,923,958.78	2,800,719,490.96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九)	3,127,923,958.78	2,800,719,490.9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弥补亏损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五十)	10,899,351,620.55	8,630,076,078.37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12,996,787.62	27,858,058,034.60
少数股东权益		10,488,559,702.19	10,164,617,37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701,556,489.81	38,022,675,40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933,009,909.86	173,539,545,814.9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2,900,503,832.63	185,542,096,157.95
其中: 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92,900,503,832.63	185,542,096,157.95
△利息收入			
△保险赔款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6,793,781,590.78	180,465,007,296.43
其中: 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76,357,775,693.09	169,452,335,167.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准备金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服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956,649,801.36	799,735,810.58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346,221,739.85	292,123,704.82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2,097,652,090.29	2,010,769,248.89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5,744,661,866.13	6,402,161,437.48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290,820,309.66	1,595,881,927.21
其中: 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263,570,400.59	1,426,874,158.46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229,447,325.27	258,727,863.5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16,651,780.55	-4,159,021.96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47,008,739.04	43,287,406.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五十)	-133,626,931.99	63,351,218.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九、(五十)	179,819,146.25	76,734,173.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九、(五十)	-394,374,664.60	-192,128,598.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850,549,877.35	-575,575,45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348,528,950.46	-379,169,58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1,333,305.12	10,076,053.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2,359,156.61	4,241,037,307.27
加: 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2,003,205.43	18,748,876.29
其中: 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1,732,689.17	1,888,771.50
减: 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9,285,607.28	18,432,280.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5,076,754.76	4,241,373,603.30
减: 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671,110,097.01	566,839,506.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3,966,657.75	3,734,484,096.47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0,607,196.04	3,365,894,983.90
少数股东损益		313,359,471.71	368,589,112.57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63,966,657.75	3,734,484,096.4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17,028.47	6,650,74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4,317,028.47	6,650,749.7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7,708,348.52	-30,682,090.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5,970,000.00	-5,45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2,138,348.52	-25,232,090.1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3,391,320.05	37,332,839.9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13,391,320.05	37,332,839.92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59,649,629.28	3,741,134,84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6,290,167.57	3,372,545,733.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359,471.71	368,589,112.5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041,778,508.78	197,126,288,259.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601.68	210,20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128,522.58	1,152,288,17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61,086,633.04	198,278,786,63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045,281,055.74	183,166,755,087.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8,119,749.14	6,370,615,92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7,701,441.19	4,044,907,89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315,175.71	1,368,313,95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41,417,421.78	194,950,592,86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4,619,669,211.26	3,328,193,77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789,396.20	36,171,919.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286,01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05,091.91	39,475,557.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951,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52,497.84	334,118,93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46,985.95	700,004,02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2,667,603.56	1,117,415,22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0,242,895.18	638,778,172.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634,36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5,544,863.62	1,756,193,39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597,877.67	-1,056,189,36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5,570,000.00	153,785,604.35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42,062,500.00	14,330,45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7,632,500.00	14,484,242,604.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34,272,503.14	12,624,753,37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7,867,799.64	3,693,355,781.2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614,102.27	131,311,25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2,754,405.05	16,449,420,40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121,905.05	-1,965,177,80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6,341.48	29,255,812.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562,534,229.98	336,082,412.9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4,265,615,918.17	13,929,533,50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703,081,688.19	14,265,615,918.1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中国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004.77		-89,345,279.23		2,800,719.40		8,610,076.07	27,858,050.14	10,164,617.37	38,022,67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004.77		-89,345,279.23		2,800,719.40		8,610,076.07	27,858,050.14	10,164,617.37	38,022,675.4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345,279.23		372,204,467.82		2,249,275,542.18	2,354,031,753.02	323,942,339.48	2,678,881,08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7,028.47	44,923,151.00			3,850,607,196.04	3,846,290,167.57	313,309,471.71	4,159,649,639.28
1. 营业利润								4,077,817.96			75,174,959.88
2. 营业外收入											
3. 营业外支出											
4. 其他											
(二)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202,620.49		-103,662,307.70	44,923,151.00	3,172,923,887.22		10,899,351,620.55	30,212,996,787.62	10,488,559,702.19	40,701,556,489.8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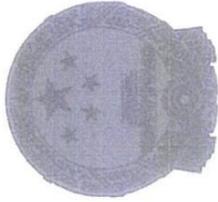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号 11000089286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时间 2009年10月31日
 发证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黄丽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丽娜 310000632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3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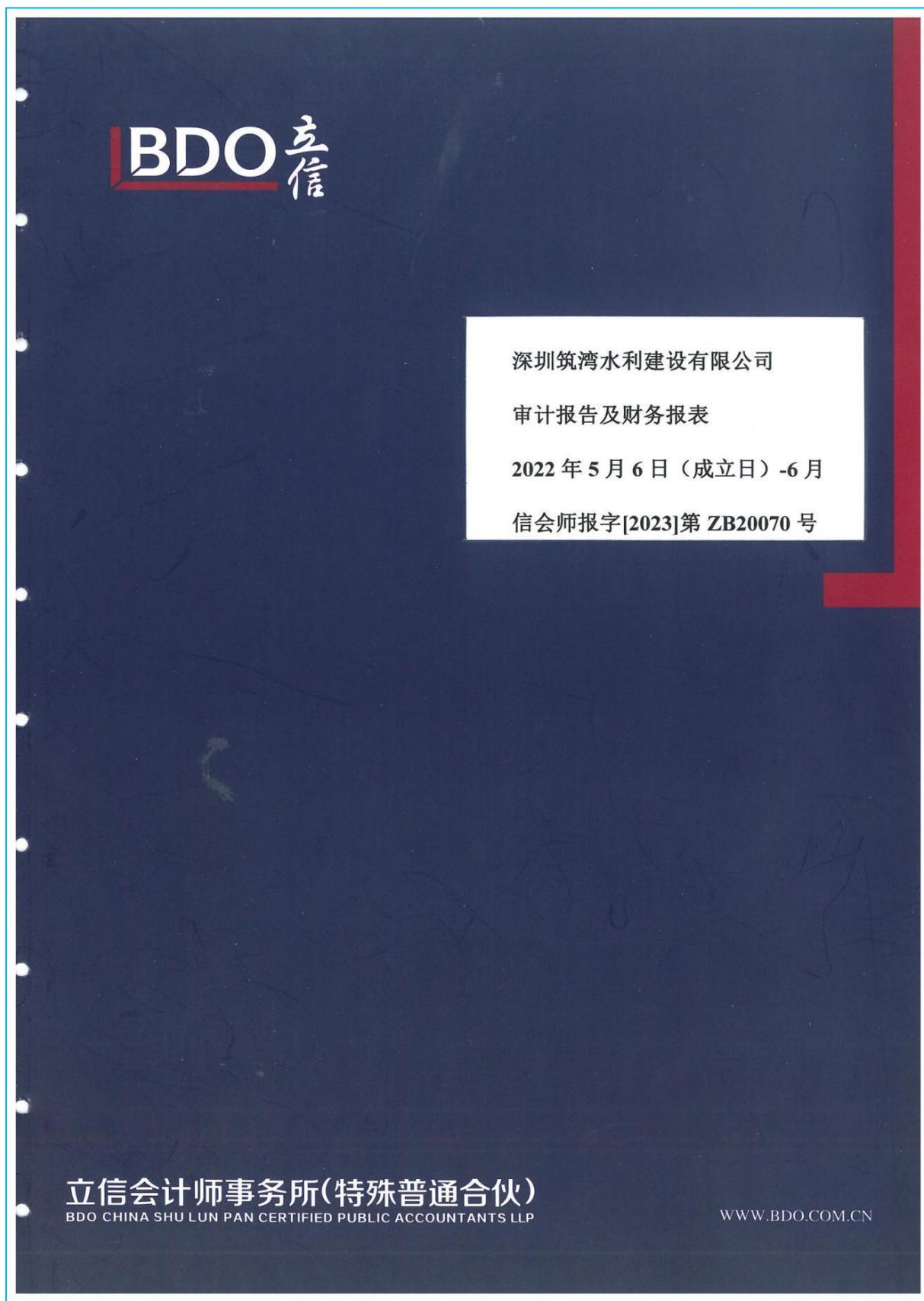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年 月 日
/ /

(二) 联合体成员单位近三年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



深圳筑湾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5月6日（成立日）-6月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0070 号



深圳筑湾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5月0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2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0070 号

深圳筑湾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筑湾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筑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5 月至 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筑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5 月至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 1，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筑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筑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筑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D7A7KC25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筑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筑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2月23日





深圳凯湾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40,647.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二)	1,993,473.09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34,120.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534,120.83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汇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其中: 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专项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	3,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其他权益			
其中: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三)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四)	-465,87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34,12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34,120.83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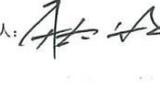



深圳前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五)	465,879.17	
其中: 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六)	466,563.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六)	-683.93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444.6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879.17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879.1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879.1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65,879.1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879.1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筑湾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471.46	1,105,47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56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26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82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七)	-2,459,35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七)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64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七)	540,647.74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涌涌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2,534,120.8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者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65,879.17	2,534,120.83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Δ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计提减值准备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注: 表中带Δ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筑湾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成立日）-12月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筑湾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AR1X6L，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810，营业期限为2022年5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杨博瑞，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万元。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本公司经营范围有：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对外承包工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母公司为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于2023年2月23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22年5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本期实际会计期间为2022年5月至12月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八)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

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

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二) 税收优惠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40,647.7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40,647.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本公司期末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无存放在境外、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993,473.09	
合计	1,993,473.09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93,473.09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93,473.09			

深圳筑湾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项	1,993,473.09		100.00			1,993,473.09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993,473.09		100.00			1,993,473.09						
合计	1,993,473.09		100.00			1,993,473.0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993,473.09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993,473.09		100.00	

(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49.00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49.00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465,879.1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65,879.17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分配股利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465,879.17	

(五)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6,563.10	
合计	466,563.10	

2、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2,444.6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其他	1,760.76	
合计	-683.93	

八、 或有事项

(一) 其他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	房屋建筑	31,316.00	49.00	100.00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993,473.09			

(三) 资金集中管理

无。

(四) 其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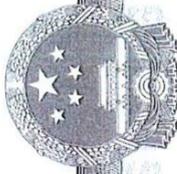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培训、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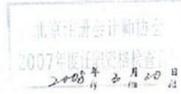


姓名 李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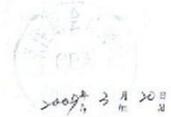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
 Annu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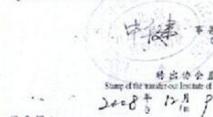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8626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dministrativ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客观公正立场。
 二、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时，在本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将被暂停使用。
 四、本证书在遗失、损毁、被盗等情况下，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声明作废旧止，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annulmen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黄丽娜
Full name 黄丽娜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8-09
Date of Birth 1985-08-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2221198508092643
Identity card No. 1122211985080926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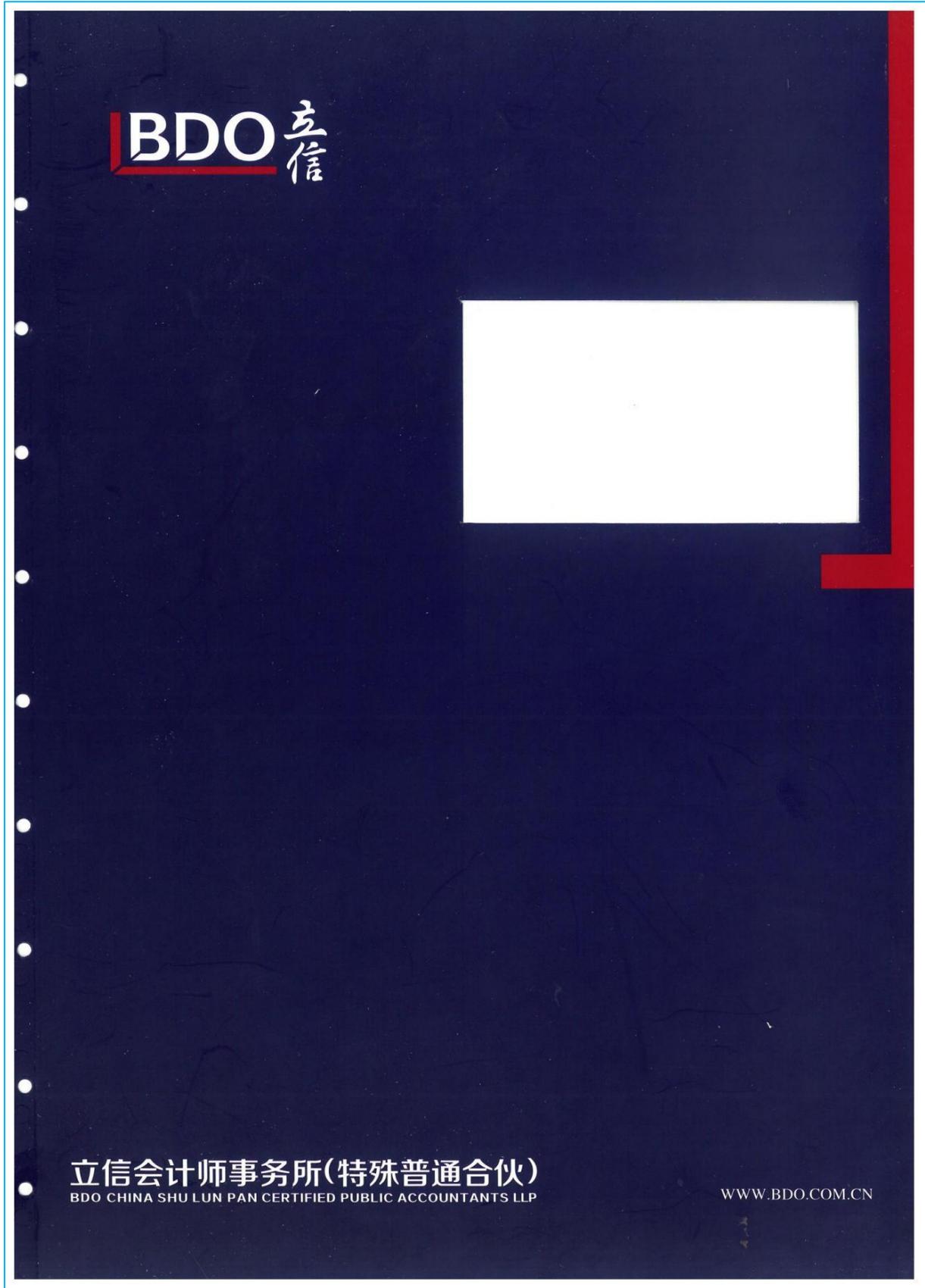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16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BDO 立信

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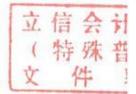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0937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info.cpa.org.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沪247ALRCU09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0937 号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 丽娜
310000063235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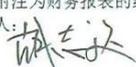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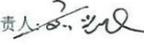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25日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83,482,864.35	540,647.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573,681.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1,002,983.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四)	116,568,720.85	1,993,473.09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五)	51,584.42	
其中: 原材料	七、(五)	51,584.42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六)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5,284,251.66	
流动资产合计		206,964,086.02	2,534,120.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3,537,192.53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八)	4,280,224.79	
累计折旧	七、(八)	743,032.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九)	449,16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	15,75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2,112.26	
资产总计		210,966,198.28	2,534,120.83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一)	98,999,720.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二)	29,790,65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三)		
其中:应付工资	七、(十三)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四)	30,751.76	
其中:应交税金	七、(十四)	30,751.76	
其他应付款	七、(十五)	4,721,870.53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542,994.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3,542,99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六)	76,000,000.00	3,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十六)	76,000,000.00	3,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十六)	76,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十七)		
盈余公积	七、(十八)	142,320.34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十八)	142,320.3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十九)	1,280,883.05	-465,87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423,203.39	2,534,12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0,966,198.28	2,534,120.8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二十)	318,661,832.66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二十)	318,661,832.6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6,235,338.34	465,879.17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二十)	309,103,913.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5,589.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一)	5,988,902.30	466,563.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一)	326,933.59	-683.93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七、(二十一)	91,798.47	2,444.6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二)	-48,082.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三)	-14,928.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3,483.70	-465,879.17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3,483.70	-465,879.17
减: 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四)	474,401.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9,082.56	-465,879.1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89,082.56	-465,879.1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9,082.56	-465,879.1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志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强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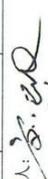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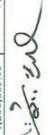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223,886.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94,777.94	1,105,47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918,664.63	1,105,47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958,371.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0,173.94	466,56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03,71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64,492.78	3,098,26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26,757.04	3,564,82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二十五)	14,791,907.59	-2,459,35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9,69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9,69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69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0,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二十五)	82,942,216.61	540,647.7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五)	540,64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五)	83,482,864.35	540,647.7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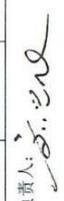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534,120.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534,120.8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00,000.00					142,320.34	74,889,08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9,08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00,000.00						7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000,000.00						7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盈余公积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000,000.00					142,320.34	77,423,203.3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00,000.00						2,534,120.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5,879.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534,120.8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识别码, 即可
记录市场主体
身份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立 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6]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李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0105780915291



1100000600060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年10月31日



2006年3月1日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Chinese, including dates like 2009年9月28日 and 2009年9月29日.

此证书印件及复印件均不作为报账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黄丽娜
Full name: 黄丽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8-09
Date of birth: 1985-08-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222722010102641
Identity card No: 112227220101026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丽娜 3100000632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年 月 日
y m d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BDO 立信

单位名称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02896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深圳筑湾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大运智慧公园施工总承包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08月26日



田卫印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大运智慧公园施工总承包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08月26日